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月淼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月淼女士因内部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辞去该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工作。公司及监事会对王月淼女士在担任监事会主席及监事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王月淼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月淼女士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王月淼女士将继续履行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责。

为了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控股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提名李莉莉女士（简历见附件）为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李莉莉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李莉莉女士简历：

李莉莉，女，出生于1977年6月，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曾任西安电视台广告中心总经理助理、凤凰卫视欧洲台美洲台中国事务中心运营总监、清新环境品牌营销部经理。现任清新环境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莉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